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穗公南函〔2022〕468号

关于南沙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 代表建议的答复

魏苍敏代表：

区府办转来的《关于电动车无牌上路、无序、抢占机动车道人行道、电动车商铺占道经营等情况改善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交警部门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进电动车登记上牌的建议。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我局交警部门按照“中心区限制通行、外围区有序通行、网约配送车辆规范通行”的基本原则，以“中心区‘限摩’范围以外区域，允许电动自行车登记和上路行驶”为工作指引，多渠道推进电动自行车车辆登记上牌工作。一是依托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饮食配送服务专业委员会和企业，实行全区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的全面登记纳管，配套科技手段，实现系统平台的动态闭环。二是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对本地户籍或有居住证明市民的符合最新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线上申请、资料审核、寄递上门安装或服务网点现场安装。是依托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以“带牌销售”形式进行新增车辆登记纳管。

二、关于加强电动车交通整治的建议。交警部门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交通整治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常态化劝导和执法。根据相关工作指引，主要采取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现场执勤模式，通过路口劝导、路段巡逻执法、不定时设卡检查等方式，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执勤。今年10月份至今，共对教育劝导电动车违章3619人次，查处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不靠右通行或在机动车道上通行等交通违法120宗，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取得明显改善。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协同共治效能。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八进”活动，联合街镇预联办、邮政局、保险公司深入农村、社区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下乡便民服务活动40余场次，今年累计开展上牌宣传活动1000余场次，派送爱心头盔400余个，发放电动自行车上牌、文明停车类宣传单5万余份；发挥“小网格”微信群功能，分类精准推送警示视频、出行安全提示、电动自行车上牌指引等信息，利用辖内户外LED屏、村居、学校、厂企、劝导站铺开滚动循环投播视音频，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同时，组织在重要路段、重点路口、人流密集地、村居、小区停车场等重点部位悬挂电动自行车专题横幅200余条，销售门店张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温馨提示牌75块，累计创建宣传栏阵地437个，张贴电动自行车专题海报1000余张。

三、关于增设非机动车道、开展电动车商铺定期巡查的建议。

根据《广州市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我局交警部门将积极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推动辖区非机动车道的增设和升级改造工作，不定期对电动车经营销售门店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占道经营等安全隐患，同时督促签订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建立信息台账，全面强化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全力确保我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特此答复。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2022年12月25日

（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20-34981797）

抄送：区人大选联工委，区政府办公室。